



公益
揭弊者保護法



勇敢揭弊 安心有保障

法規特色

保護從優，處罰從重

- ▲ 其他法律之規定更有利於揭弊者之保護者，從其規定 (§11 II)。
- ▲ 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 (§11 I ②)。

以泛公部門為適用範圍

- ▲ 政府機關(構) (§5 III)。
- ▲ 國營事業 (§5 IV)。
- ▲ 受政府控制之事業、團體或機構 (§5 V、VI)。

禁止不利措施及工作權保障

- ▲ 禁止不利措施 (§8 I、II)。
- ▲ 回復原狀 (§8 III)。
- ▲ 損害賠償 (§8 IV)。
- ▲ 工資補償金 (§10 II、VI、VII、VIII)。

組成揭弊者保護委員會

- ▲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(§2 I)。
- ▲ 法務部為辦理本法所定之揭弊者保護事項，應組成揭弊者保護委員會 (§2 II)。

層次性通報

- ▲ 內部通報併行 (§4 I)。
- ▲ 外部通報 (§6)。

揭弊獎金

- ▲ 因揭弊者之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，應給與獎金 (§18 I)。
- ▲ 數額不得低於違反法令者因揭弊所受罰鍰、罰金、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、追徵價額、財產抵償之總額10% (§18 III)。

法規架構



| 揭弊者保護委員會 (§2、19)

置委員7人，以法務部部長為主任委員
任期3年



揭弊者保護委員會

協助依本法主張權益



提供法律諮詢扶助



協助請求保護安置



揭弊者保護倡議宣導

醫療與生活重建協助



| 適用範圍



政府機關(構)

▶▶▶ 指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機關、行政法人、公立學校、公立醫療院所、公營事業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(§5 III)。

泛公部門



國營事業

▶▶▶ 指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所規定之事業 (§5 IV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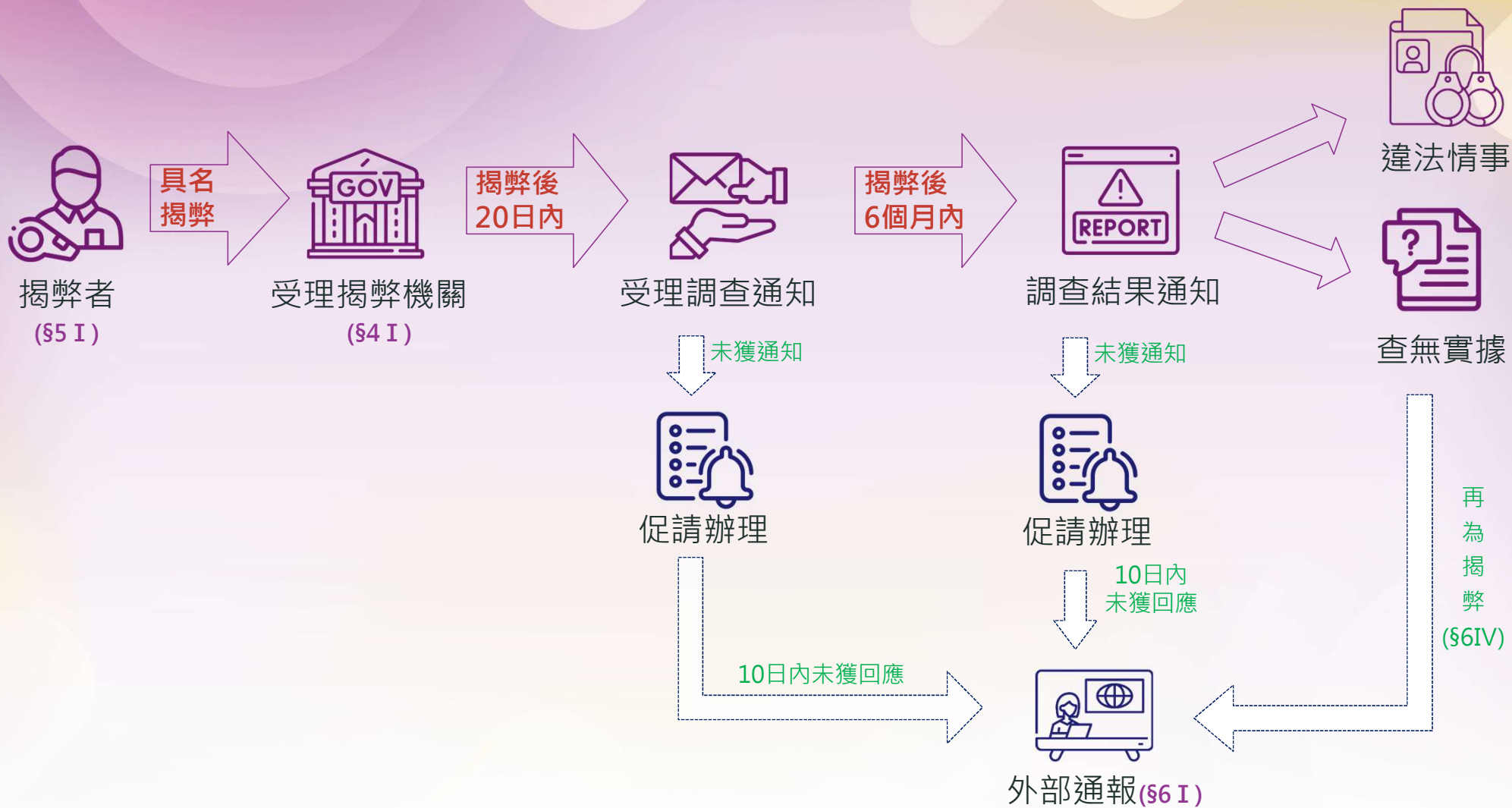


受政府控制之
事業、團體或
機構

▶▶▶ 指**銓敘部公告**之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%以上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、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、團體或機構 (§5 V)。

▶▶▶ 揭弊，限於弊案原因發生時屬於公告所列之事業、團體或機構 (§5 VI)。

揭弊程序



| 揭弊者 (§5)



*指政務官及各級民意代表以外，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(§5 II)。

**指接受政府機關(構)僱用、定作、委任、派遣、承攬、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 (§5 I ①)。



***指接受國營事業、受政府控制之事業、團體或機構之派任、僱用、定作、委任、派遣、承攬、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 (§5 I ②)。

| 弊案 (§3)



弊案



泛公部門人員



1

刑法瀆職

2

貪污治罪條例

3

包庇犯罪

以法律有明文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。
如：刑法§270公務員包庇賭博罪。

4

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

5

違反政府採購法

6

法官法應付評鑑行為

7

危害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

8

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行為

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，並定期檢討、調整或增減(§3 II)。

| 受理揭弊機關 (§4)

受理揭弊機關 (§4 I)

公部門之政府機關(構)主管、首長或其指定單位、人員*

國營事業、受政府控制之事業、團體或機構之主管、負責人或其指定單位、人員

檢察機關*

監察院*

司法警察機關

政風機構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
1. 未於 20 日內獲受理調查之通知，促請辦理 10日內未獲回應 (§6 I)
2. 6個月內未獲調查結果之通知，促請辦理 10日內未獲回應 (§6 II)

外部通報 (§6 I)

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

具公司登記之媒體業者

具法人登記之公益團體**

揭弊者未依本法第4條規定揭弊，而先向第6條第1項人員或法人揭弊，第1項人員或法人受理後，**應於10日內轉由受理揭弊機關辦理**，經調查後發現揭弊屬實者，自其向第1項人員或法人揭弊時起，受本法之保護 (§6 III)。

*揭弊內容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之國家機密者，應向該等機關揭弊，始受本法保護；涉及絕對機密及極機密等級事項，應向最高檢察署或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為之 (§4 II)。

| 調查權及準扣押 (§7)

調查權

- ▲ 受理揭弊機關經判定揭弊內容非其主管事項時，應將案件移送各權責機關，並通知揭弊者 (§4IV)。
- ▲ 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事由應為調查，並得要求揭弊者、涉嫌事業單位或機關(構)等關係人提供相關事證配合調查，涉案關係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(§7 I)。

準扣押

- ▲ 受理揭弊機關基於證據保全，於法院判決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扣押，準用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規定 (§7 II)。

四大揭弊者保護措施

工作保障

- ▲ 禁止不利措施(§8 I、II)。
- ▲ 回復原狀、損害賠償、工資補償金(§8 III、8 IV、9 III、10 II、10 VI、10 VII)。
- ▲ 禁止揭弊條款無效(§8 VII)。
- ▲ 申請再任公職(§13 II)。

人身保護

- ▲ 揭弊者及其**密切關係人**得準用證人保護法之人身安全保護措施(§14 I)。



揭弊者

程序保障

- ▲ 揭弊抗辯優先調查(§9 II、10 IV)。
- ▲ 舉證責任倒置(§8 V、8 VI、10 V)。

身分保密

- ▲ 承辦調查、稽查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該相當職(業)務之人，均負保密義務(§15 I)。
- ▲ 揭弊者身分保密措施(§16)。

禁止不利措施 (§8 I、II)

▶ 政府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、個人，不得因揭弊者有第8條第1項各款行為，而對其採行下列不利措施 (§8 I)：

不利其身分之人事行政行為

- ▲ 解職、撤職、免職、停職、解約、降調，或不利之考績、懲處、懲罰及評定 (§8 II ①)。

剝奪受訓機會、福利或特殊權利

- ▲ 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、福利、特殊權利之剝奪 (§8 II ③)。

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身分

對俸給薪資、獎金之不利處分

- ▲ 減薪(俸)、罰款(薪)、剝奪或減少獎金、退休(職、伍)金 (§8 II ②)。

工作條件、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

- ▲ 工作地點、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、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 (§8 II ④)。

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 (§8III)



得請求



回復其受不利措施前之職位及職務；其原職位已補缺或經裁撤者，回復至相當之職位及職務。



回復其原有年資、特殊權利、獎金、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、福利、工作條件及管理措施。



受不利措施期間俸（薪）給或工資之補發，及財產上損害之賠償*。

*所定財產上損害之賠償，包括俸（薪）給或工資以外其他期待利益之合理估算金額，及遭受不利措施後，依法提起救濟所合理支出之費用及律師酬金 (§8IV)。



受有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，或其他人格法益之侵害者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

舉證責任倒置 (§8 V、VI)

① 有下列行為

- ▲ 揭發弊案。
- ▲ 配合弊案調查或擔任證人。
- ▲ 拒絕參與弊案之決定或實施。
- ▲ 因前3款作為而遭受不利措施後，依法提起救濟。

② 受有不利措施

- ▲ 不利其身分之人事行政行為。
- ▲ 對俸給薪資、獎金之不利處分。
- ▲ 剝奪受訓機會、福利或特殊權利。
- ▲ 工作條件、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。
- ▲ 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。

①在②之前

先證明



推定有報復性不利措施

但任職之政府機關(構)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主管、雇主證明縱無該等行為，其於當時仍有**正當理由**採相同之人事措施者，**不在此限**(§8VI)。

政府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、個人



訂有**禁止揭弊**者為第1項各款行為之約定，或限制揭弊者依第3項、第4項為請求之權利者，其約定**無效**(§8VII)。

具公務員身分之救濟 (§9)

救濟程序

- ▲ 第8條第2項第1至4款之不利措施依其原有身分關係適用之法律程序提起行政救濟 (§9 I)。

揭弊抗辯優先調查

- ▲ 於救濟程序中，主張其有第8條第1項各款行為，而遭移送或受有不利措施者，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，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 (§9 II)。

賠償請求權

- ▲ 對於不利措施的賠償請求權，自政府機關(構)依第8條第2項主張作成回復原狀、行政救濟為有理由之決定確定之日起，6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損害發生時起，逾2年者亦同 (§9 I)。
- ▲ 因第8條第2項第5款不利措施所生之賠償請求權，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，6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損害發生時起，逾2年者亦同 (§9 I)。
- ▲ 因有第8條第1項各款之行為而遭移送懲戒，經懲戒法院審理後，認定其依前項之主張成立並為不受懲戒之判決確定者，亦得請求第8條第3項第3款及第4款之賠償，並準用第1項時效之規定 (§9 III)。
- ▲ 不妨礙依民法、國家賠償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 (§9 IV)。

|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救濟 (§10)

終止勞動契約權

- ▲ 因雇主違反第8條第1項規定者，得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30日內，**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(§10 I)**。

賠償請求權

- ▲ 受不利措施者所生第8條第3項之請求權，**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**，6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損害發生時起，逾2年者亦同 (**§10 III**)。

揭弊抗辯優先調查

- ▲ 行使請求權之救濟程序中，主張其有第8條第1項各款行為者，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，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 (**§10 IV**)。

工資補償金

- ▲ 得請求雇主給付**資遣費、退休金及相當於6個月工資補償金**；其請求權自勞動契約終止時起，6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(**§10 II**)。
- ▲ 依第8條第3項第1款復職顯有事實上之困難時，雇主得給付**資遣費、退休金及相當於12個月工資補償金**，合意終止勞動契約 (**§10 VI**)。
- ▲ 工資補償金，依受不利措施者為第8條第1項各款行為之前1月工資計算 (**§10 VII**)。

舉證責任倒置

- ▲ 適用第8條第5項、第6項之規定，且不妨礙依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 (**§10 V**)。

編制內委任人員準用

- ▲ 受不利措施者為政府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編制內支領俸(薪)給而訂有委任契約者，得準用第2項、第4項至第7項規定請求補償金。但契約之約定有利於該受不利措施者，從其約定 (**§10 VIII**)。

| 報復行為處罰 (§11、14 II)

報復性不利措施 (§11)

- ▲ 違反第8條第1項規定者，依下列情形予以處罰：
 1. 有公務員身分者，按其情節輕重，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相關法規予以**懲戒**或**懲處**。
 2.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自然人、國營事業、受政府控制之事業、團體或機構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**罰鍰**，但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▲ 前項第2款情形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，屆期不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報復性犯罪 (§14 II)

- ▲ 意圖妨害或報復受本法保護之揭弊者揭發弊端、配合調查或擔任證人，而向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******實施犯罪行為者，依其所犯之罪，**加重其刑至1/2**。

******揭弊者之密切關係人，指揭弊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3親等內旁系血親、2親等內姻親或家長、家屬、與其訂有婚約者或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(**§14 III**)。

| 責任減免 (§12、13)

洩密責任免除 (§12)



揭弊者

陳述內容

涉及國家機密、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，不負洩密之**民事、刑事、行政及職業倫理之懲戒責任** (§12)。



受理揭弊機關

徵詢法律意見



律師



外部通報

共犯刑責減免 (§13)



共犯/正犯
揭弊者



共犯/正犯
揭弊者之公務員

證人保護法

符合證人保護法第3條及第14條第1項之要件者，得依同法第14條第1項予以**減輕或免除其刑**，不受該法第2條所列罪名之限制 (§13 I)。



申請再任公職

經法院判決免除其刑確定之揭弊者再任公職案件，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之限制 (§13 II)。



政府機關(構)

身分保密 (§15、16)

▶▶▶ 受理揭弊之機關及其承辦調查、稽查人員、執法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該相當職務、業務之人，對於揭弊者身分應予保密，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，不得無故洩漏於被揭弊對象或他人。

保密義務 (§15)



受理揭弊機關及其承辦調查人員

洩漏揭弊者身分



公務員

- ▲ **無故**洩漏揭弊者之身分者，處**6月以上5年以下**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▲ **過失**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非公務員

- ▲ **無故**洩漏揭弊者之身分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身分保密措施 (§16)

- ▲ **個資保密**：揭弊者可請求使用代號製作筆錄或文書，遮隱個人資訊，必要時簽名可用指印或代號代替；並應製作真實姓名對照表，密封附卷。
- ▲ **限制閱覽**：除法律另有規定，不得提供偵查、審判機關以外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、個人。
- ▲ **適當隔離**：揭弊者可要求蒙面、變聲、變像、視訊傳送或其他隔離方式進行詢問或對質。
- ▲ **得放棄之**：揭弊者可選擇放棄前述保密措施。

| 揭弊獎金 (§18)

- ▶ 因揭弊者之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，應給與獎金。但因**行使公權力而得知**不法事實之政府機關(構)及其所屬人員、配偶或3親等以內之親屬，不在此限。



獎金

揭弊應給予獎金



揭弊者



行使公權力之
人員及其親屬

- ▶ 獎金發給之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其數額**不得低於**違反法令者因揭弊所受罰鍰、罰金、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、追徵價額、財產抵償之**總額10%**。
- ▶ 揭弊者任職之政府機關(構)、法人、團體或雇主對於揭弊者依法令所得領取之檢舉獎金，不得主張扣抵。

| 其他

權益維持原則 (§17)



揭弊者保護



造假



濫訴跟風

揭弊者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仍得依本法受有保護：

1. 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。
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受誣告、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確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。**但**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，不在此限。

施行細則 (§20)

本法施行細則，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、考試院定之。

施行日 (§21)

本法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。



簡報結束，敬請指教

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